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晓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湖北雄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并签订相应《监管协议》并严格管理该资金的使用，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